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19年11月7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2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2月修订）

为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师生员工的应急防范意识，将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污染后果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和谐的校园秩序，做到对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药品早发现、速报告、快处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依据环保相关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主管副校长，副组长为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成员由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主管保卫副校长、主管实验室副校长

副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成员：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后勤集团总经理、校医院院长、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保卫处副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水资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数理学院副院长

主要职责：

1、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安全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2、针对防范措施失效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3、对已发生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进行处置协调、安排救助，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及其他居民通报；

4、负责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恢复正常秩序，稳定职工、学生情绪等方面的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如下：

1、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主管保卫副校长、主管实验室副校长

成员：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保卫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联系电话：82322005、82322950、82322690、82323992、82321001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 指挥其他各应急小组迅速赶赴现场, 开展工作;

(2) 对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环境事件的现场进行处置组织协调、安排救助, 指挥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4) 负责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2、现场处置组

组 长: 保卫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联系电话: 82323992、82321001

成 员: 后勤集团总经理、校医院院长、保卫处副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水资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数理学院副院长

主要职责:

(1) 接到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环境事件发生的报告后, 立即赶赴现场, 撤离无关人员, 封锁现场, 切断一起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 迅速开展检测, 严防对食物及水源的污染。采取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生命安全, 保护环境不受污染, 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负责现场警戒, 划定紧急隔离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保护好现场;

(3) 迅速、正确判断事件性质，将事故情况报告应急指挥中心；

(4) 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公安、卫生）进行检测和现场处理等各项工作。

3、现场救护组

组 长：校医院院长

联系电话：82331321

成 员：校医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学院的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接到指挥中心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

(2) 对可能受化学药品污染或者化学药品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污染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学救治及处理措施。迅速确定化学药品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并根据现场情况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损伤情况；

(3) 联系相关医院，跟随救治；

(4) 将人员恢复情况随时报告指挥中心。

4、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集团总经理

联系电话：82322443

成 员：后勤集团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接到指挥中心命令后, 立即启动应急人员和设施;
- (2) 保证水、电供应, 交通运输;
- (3) 保证食物用餐。

5、综合组

组 长: 学校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82322005

成 员: 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 (1) 负责提供人事、财务的保障工作;
- (2) 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
- (3) 稳定教职工、学生情绪等方面的工作。

二、应急处置程序

校内相关单位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环境事件,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继续发生和蔓延而扩大危害范围, 并在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同时启动应急指挥系统, 具体程序如下:

(一) 迅速报告

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性质、时间、地点、实验室名称、联系人、电话等报告给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82322005、82322318), 办公室立即通知保卫处(电话: 82321007、82322693), 并将情况向危险化学

品、化学废弃物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中心汇报，做好准备。

（二）现场控制

现场处置小组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首先采取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不受污染，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负责现场警戒，划定紧急隔离区，不让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好现场；迅速、正确判断事件性质，将事故情况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并同时报送单位党政负责人。

（三）启动应急系统

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现场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其他各应急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后勤保障组同时进行物资准备。

（四）现场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由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造成环境事件的危险化学品药品、化学废弃物种类、危害程度和范围等主要情况报告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局等相关部门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五）现场处置

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使危害、损失降到最小。

若是危险化学品药品、化学废弃物丢失、被盗，可以组织人力在校园内进行排查，并利用校园网、闭路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对丢失的化学药品、化学废弃物的名称、状态、特性、危害等进行播报通告，广泛引起校内教职工、学生及其他居民的

重视，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若是发生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泄露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以使环境污染降到最小；若有人员损伤，立即进行现场救助，组织人力将受污染侵害人员送往医院。

（六）查找事故原因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以及生态环境安全技术处理、检测等工作，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处理。将事故处理结果在校内通报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警报解除

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或修改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环境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三、其它说明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全校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文件（中地大京发〔2012〕80）废止。